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682
聯絡人：林惠君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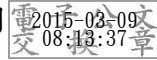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09109CA0C_ATTCH4.doc、0009109C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3/09



1040044171